**浙江工商大学“创胜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善于钻研、奋发成才，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设立“创胜奖学金”章程》和《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与指导思想**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科研、社会实践，评选出品学兼优、学习进步、科研突出、自强不息或社会活动积极的优秀学生。

“创胜”企业奖学金的评选旨在调动浙江工商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学生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该项奖学金还鼓励获奖学生日后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回馈学校、回报社会。

**二、评选范围、奖额和设立期限**

1、“创胜奖学金”面向浙江工商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生物与医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设立。

2、“创胜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设立年限为5年。

3、“创胜奖学金”奖励等级、名额及奖金：

1. 优秀学子奖3名，奖励金额1000元/人
2. 社会实践优秀奖3名，奖励金额1000元/人，其中2个名额面向在创胜有实习经历的学生，另一个名额面向从事浙江工商大学生物工程系宣传工作的学生。
3. 优秀班级奖1个，奖励2000元

**三、评选条件**

**1、优秀学子奖**

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好学，尊敬师长，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2. 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热心为群众服务。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成绩排名在生物工程专业/生物与医药工程专业年级前10，且单科成绩均在75分（含）以上。
4. 积极组织、参加生物工程系的各项公益活动。

**2、社会实践优秀奖**

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好学，尊敬师长，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2. 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热心为群众服务。
3. 积极参加创胜集团的实习实践，累计出勤不少于90日，且实习期工作被证明表现优秀，获得用人单位意向offer或签订三方协议；或者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生物工程系的宣传工作，乐于服务，甘于奉献，在生物工程系宣传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生物工程系公众号参与发表通讯稿不低于5篇或对生物工程系宣传工作有突出贡献。

**3、优秀班级奖**

1. 班级有严明的纪律和团结的班干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班风和谐，班级学生有进取意识；班级成员在1个学年内未受到过校级及校级以上纪律处分；无劣迹生、无违法犯罪生。
2. 班级能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校内外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班级好人好事多。如班级有成员参加“挑战杯”等课外科技活动获市级以上（含，下同）奖励者；或参加与“生物学科专业技能”相关学科性竞赛并获奖者，则优先获得优秀班级奖资格。
3. 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为70分及以上，且1个学年内单科成绩不及格率低于5%。

**四、评审办法**

1、“创胜奖学金”以年度为申报。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创胜集团负责人、生物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的评审小组。社会实践奖学金每年4月份初进行申报、评审，优秀学子奖及优秀班级奖每年9月份初进行申报、评审。

2、奖学金实行个人（班级）申报制。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个人（班级）自愿申报，申报的个人（班级）需填写《创胜奖学金审批表》一式3份，并附参评学生或班级的主要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生物工程系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由学院评审小组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个人（班级）。

3、“创胜奖学金”表彰文件、获奖学生汇总表及获奖学生申报材料各1份送创胜集团存档。“创胜奖学金”优先考虑在创胜有过实习经历的学生；对获得创胜奖学金的同学，创胜集团将在申请实习职位或毕业就业时也将优先考虑。

4、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年度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创胜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领导、创胜集团负责人、生物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

**五、生效时间**

本办法从2022年开始执行，由学院生物工程系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创胜集团-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2年9月印发